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独立董事叶明先生、非独立董事王燕妮女士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弘先生、独立董事秦琴女士、非独立董事王燕妮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蒋弘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事项	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诚信情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

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对内部审计机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机制，严格按照内部审计机制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